

# 法鼓文理學院特設講座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學或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特設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經費與募集款項支應。募集之單筆款項足以支持一名（含）以上特設講座教授者，捐款人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；必要時得由捐款人與校方另訂定合約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訂。
- 三、特設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（一）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；
  - 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各國國家級院士；
  - （三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；
  - （四）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(如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)。特設講座教授之契約書另訂之。如需請頒教師證者，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。
- 四、特設講座教授由聘任單位填具「特設講座提聘單」，敘明學術與教學任務、聘期及經費來源，經佛教學系系務會議或人文社會學群學群會議討論，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，經校級教評會議（必要時捐款單位得推薦一至二位校外委員列席）通過後禮聘之。特設講座教授之禮聘期間，以二個月至三年為原則。期滿前一年得依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提出續聘。
- 五、特設講座教授除依本校教授薪級核支外，國內教授另每月酌支獎助金新台幣（下同）五萬至十萬元。聘請國外教授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，每月除依本校教授薪級核支外，另酌支獎助金十萬至四十萬元。前述每月支給金額，經校長與受聘講座教授協商後訂定之，捐贈合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受聘講座教授如中途離職者，應自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。
- 六、本校應優先提供特設講座教授宿舍，並由提聘單位提供研究室空間及設備。校內設施使用之權利義務比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聘請自國外之特設講座教授，聘期為一學期者，其往返一次之直達經濟艙機票款全額由本校支付。聘期在一學年（含）以上者，本人每學期往返一次之直達經濟艙票款全額由本校支付外，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（至多二人）比照辦理，但每學年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前述特設講座教授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載於聘約中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